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或“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茂”）拟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962,615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上海磐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和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25）。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接到股东上海磐茂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上海磐茂于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上海磐茂自身资金计划安排，于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股票简称	德尔玛	股票代码	301332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26.60		0.71		
合 计	326.6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16.89	12.60	5,490.29	1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6.89	12.60	5,490.29	11.90
	有 限售条件 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上海磐茂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上海磐茂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962,615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表减持比例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变动对账单；
- 2.《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